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东市监撤〔2023〕22122802 号

当事人：安邨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1900MA53H0KM9L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洪路3号1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王文斌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*****

联系电话：*****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*****

2023年8月25日，我局收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函，反映安邨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5日对立案调查，2023年7月17日出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环罚告字〔2023〕544、545号），安邨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在明知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，希望我局撤销该公司的注销登记。经过现场检查、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。

2023年9月4日，我局组织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洪路3号1号楼的安邨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住所进行检查，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住所有经营行为，无法找到该公司，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。

2023年9月4日，我局通过“省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简易录入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10.1.1.65:18080/GD/login_toLogin），填写公示信息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简易注销登记，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。

我局核查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注销材料，发现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，选择简易注销，并提交了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，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：“……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、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；……”。

综合上述事实，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构成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《关于商请处理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汇景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相关事项的函》；2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》、《现场笔录》、《查封决定书》、《查封

设备清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及文书的送达证明；3、现场检查笔录；4、现场核查照片；5、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材料；6、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注销档案材料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撤销登记告知公告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注销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28日

